（上接B711版）

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0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0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10月2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226万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1年11月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04.2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7、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数量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期权的原因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回购及/或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50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6,250份。

（三）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5.36元/股。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96,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2,500	1.59	-6,250.00	3,036,250	1.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840,544	98.41	0	187,840,544	98.41
总计	190,883,044	100	-6,250.00	190,876,794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中赟先生、黎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及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相关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年度合并报表	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
利润表	营业成本	5,711,547.98	5,476,147.89
	销售费用	-5,711,547.98	-5,476,147.89
现金流量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1,547.98	5,476,14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547.98	-5,476,147.8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洋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1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信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04.25万股已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现就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04.25万股于2021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7,840,544股变更为190,883,044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高扬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250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190,883,044股变更为190,876,794股（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7,840,544元变更为190,876,794元。

上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二、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8888172XK。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8888172XK。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840,544.00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876,794.00元。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7,840,54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0,876,79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对于监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对于监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对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对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对下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厉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快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即将到期，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7、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原议案》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执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2、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包括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将风险控制到最低，具体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受托方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保持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日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金春女士、戚国强先生、刘志宏先生、窦小明先生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亚明先生、万文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中赟先生、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金春 女士，1968年出生，加拿大国籍，上海科学技术大学物理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常州电子仪器厂助理工程师、常州纺织工业技术学校（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助教、常州市武进快克电子设备厂销售经理、常州市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快克股份的前身）董事长。现任快克股份董事长、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董事、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快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零壹电子（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零壹半导体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2021年末，金春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6,159,8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90%。金春女士与戚国强先生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戚国强 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无线电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常州无线电专用工具厂（现常州托普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常州市武进快克电子设备厂厂长、常州市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快克股份的前身）任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现任快克股份董事和总经理、常州巨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Quick Soldering USA Inc.董事、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常州市快云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快克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2021年末，戚国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7,072,63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6%。戚国强先生与金春女士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戚国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小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电子工程系真空技术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曾任常州市钟表总厂（后更名为常州康常电子计时器有限公司）工程师、常州市武进快克电子设备厂工程师、常州市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快克股份的前身）任技术主管。现任快克股份董事和副总经理。

截至2021年末，窦小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0,1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窦小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志宏 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常州托普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员、常州市武进快克电子设备厂业务员、常州市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快克股份的前身）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快克股份董事和副总经理、快点精机（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截至2021年末，刘志宏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83,0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亚明 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财政学学士学位。曾任常州公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17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2021年末，王亚明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亚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万文山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扬州苏北电子仪器厂技术专员、常州广播电视大学教师、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东海证券有限公司职员、江苏常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东海证券有限公司稽核部负责人和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律师执业证，2014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2021年末，万文山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文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监事候选人

王中赟 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州第七无线电厂车间主管、常州市武进快克电子设备厂生产主管、常州市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快克股份的前身）任生产主管。现任快克股份监事、PMC经理。

截至2021年末，王中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黎杰 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曾任无锡荣齐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员、常州市快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快克股份的前身）任外贸业务员。现任快克股份监事、外贸业务员。

截至2021年末，黎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